“静宁苹果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

许可使用备案须知

1. 备案范围：

1.贴于苹果上的商标标识；

2.印制在包装物上的商标（含印有商标的包装纸箱、纸盒）；

二、备案手续：

1.商标许可使用备案登记表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备案人自有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（无注册的可不提供）；

三、备案程序：

1.填写商标许可使用备案登记表；

2.提交身份证明，或经营资格证明，或商标注册证明；

3.提交商标标识或包装纸箱、纸盒设计稿；

4.接受商标管理人员指导；

四、备案具体单位：

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

地点：城关镇北环路51号

联系电话：0933-2533170